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4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9日通过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此次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其中董事徐团华、徐庆芳、李爱菊、杨志强、杨雄文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团华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托管经营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于公司子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托管经营协议〉的公告》(编号:2025-055)2026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5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托管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托管经营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落地等方面的推进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商誉减值、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潜在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且本次交易是以标的剥离相关资产为前提条件,可能存在资产剥离不达预期导致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后续手续的办理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托管经营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友驰”)收购刘茂昌、狄艳平、吉林天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置业”)持有的长春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昌融”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托管经营协议》。本次收购长春昌融100%股权后需进行部分资产及负债剥离,因此实际交易内容为收购长春昌融部分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签署协议的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汽车产业链中的竞争壁垒,提升公司品牌与市场影响力,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与长春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昌融”)及其股东刘茂昌、狄艳平、吉林天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茂”)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托管经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托管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随着交易的进一步推进,各方拟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及《托管经营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刘茂昌

身份证号码:220104******8217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2、狄艳平

身份证号码:220104******3827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3、吉林天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563949733

注册资本:5,025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场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街3188号天茂庄园凡尔赛庄园C-1栋305室

法定代表人:吴树泉

股东及持股比例:刘茂昌(98.51%)、狄艳平(0.9925%)、谷冬超(0.497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上述交易对手方在本协议签订前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前述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应资产

本次交易为标的公司部分资产,构成包括:

(1)标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分宗后,属于运营汽车销售服务业务的不动产;

(2)标的公司的下述动产,包括试乘试驾车、工具及设备、备件及精品;

(3)标的公司在厂家经销商系统中的各采购账户内余额。

截至基准日拟收购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拟购资产	审计账面价值
预付款项	在厂家经销商系统中的各采购账户余额	1,020.76
存货净额	备件及精品	190.59
固定资产	(1)剔除商务中心办公楼后的建构筑物;(2)机器设备;(3)剔除商品车、二手车及代步车、股权转让方自用车后的试乘试驾车;(4)电子办公设备。	1,590.28
无形资产	剔除商务中心办公楼占用的4,960.00平方米土地	1,358.44
	总计	4,160.07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68710301W
法定代表人	吴树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9,540万元
注册地址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长沈路396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洗车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二手车经纪;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进出口代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古玄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股权机构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茂昌	5,873.89	61.5712
2	狄艳平	2,441.43	25.5915
3	吉林天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4.68	12.8373
合 计		9,54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其股权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标的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受让权。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存在未结清的往来余额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吴树泉	50,033.96
吉林天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79,278,118.80
吉林天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1,983,300.00
珠海华茂智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380,000.00
吉林省驰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245,365.00
总计	215,936,817.76

根据本次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全部负债、在2025年11月30日及之后与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未结清的往来余额,包括但不限于因资产转让、土地分宗所产生的应收款及应付款、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所享有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等,由交易对方负责剥离及清理;如公司及标的公司因上述事项导致被任何第三方(包括税务部门)追索,均由交易对方负责处理,并赔偿公司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0.07	59,813.12
负债总额	0	7,926.42
净资产	4,160.07	51,886.71
营业收入	72,965.64	94,494.26
营业利润	668.23	3,279.89
净利润	565.98	3,282.98

注:1、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司农审字〔2025〕25009290010号《审计报告》;

2、上述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为剔除后续需剥离资产后的财务数据。

(七)资产评估情况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对长春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VIMQZ110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长春昌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25,603.82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35,220.00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9,616.18万元。

鉴于本次股权交易转让定价系在参考标的公司股权剔除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后的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扣除剥离资产与负债的公允价值后的余额为12,726.16万元,剥离后收购范围内的权益账面价值为4,160.07万元,增值额8,566.09万元,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购入房屋及土地时间较早,账面价值相对低,因此本次评估增值较多。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一(转让方):刘茂昌

甲方二(转让方):狄艳平

甲方三(转让方):吉林天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以下统称为“甲方”)

乙方(受让方):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长春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

1、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4条约定完成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剥离后,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及其相应的股东权益。

2、标的股权过户后,乙方将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乙方因持有标的股权而对目标公司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和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三)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在参考标的股权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并剔除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4条约定完成相关资产剥离及负债清理后,目标公司的资产构成包括:

(1)目标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分宗后,属于运营汽车销售服务业务的不动产(不包括商务中心办公楼);

(2)目标公司的下述动产:试乘试驾车、工具及设备、备件及精品(不包括库龄超过12个月的备件),具体以各方确认的动产盘点清单为准(详见协议附件一)。

(3)目标公司在厂家经销商系统中的各采购账户内余额,详见协议附件二各方确认的采购账户余额清单(余额以厂家最终确定的为准)。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1,925】万元。

2、甲乙双方确认,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应收而未到账的厂家返利、奖励等权益归甲方所有。为实现上述目的,乙方同意在前款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基础上,按照目标公司在基准日后实际收到上述厂家返利、奖励等权益后向甲方增加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增加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目标公司实际收到该等厂家返利、奖励等权益的金额(应扣除目标公司就此承担的各项税费),增加的股权转让价款应在目标公司实际收到本条款所述之厂家返利、奖励等权益后7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3、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协议第4.3条约定的土地使用权分宗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一个调整因素。如土地分宗后,商务中心办公楼所占土地大于4960平方米,则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进行调减,调减金额=商务中心办公楼所占土地大于4960平方米的面积×3200元;如所占土地小于4960平方米,则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进行调增,调增金额=商务中心办公楼所占土地小于4960平方米的面积×3200元。若分宗后核发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所载明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仍为22000㎡,则前述土地面积的确认以分宗后核发的不动产权属证明为准。若分宗后核发的不动产权属证明仅载明建筑物基底面积,即分宗后核发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所载明土地使用权总面积小于22000㎡,则前述土地面积的确认以附件所列测绘图为准(详见协议附件三)。

4、根据各方在2025年11月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乙方已向甲方一支付了定金2000万元。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上述定金即转化为已向甲方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本协议第3.1条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剩余部分按以下方式支付:

(1)在2026年1月4日前,乙方向甲方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625】万元;

(2)在2026年1月4日前(如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协议延长,最迟不晚于2026年1月11日),乙方将其余股权转让价款【9,300】万元支付到以甲方一名义开立的银行监管账户。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动用银行监管账户内的资金;

(3)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准备解除银行账户监管手续并前往银行解除对监管账户内资金的监管,将应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转让方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分配到转让方各自的银行账户(其中已支付给甲方一的部分应当扣除)。

(4)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依法应当由甲方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自行负责申报缴纳,甲方缴纳后向乙方提供缴纳凭证;若在标的股权办理变更过户时,甲方仍未予以缴纳的,则甲方同意乙方可使用银行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履行乙方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之义务。

(四)资产负债剥离安排

1、甲方应负责将目标公司下列资产转让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清理截至基准日的负债,并承担目标公司因转让该等资产和清理负债而产生的损失、需缴纳的全部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如有)以及其他所有费用:

(1)所持天津众合创生贸易有限公司、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2)目标公司的商品车、二手车及代步车、甲方自用车(详见协议附件四《剥离车辆清单》);

(3)目标公司名下的商务中心办公楼。

2、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全部负债,在基准日及之后与甲方及其关联方未结清的往来余额,包括但不限于因前述资产转让、土地分宗所产生的应收款及应付款、甲方对目标公司所享有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等,由甲方负责剥离及清理;如乙方及目标公司因上述事项导致被任何第三方(包括税务部门)追索,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并赔偿乙方及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标的股权过户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4条约定完成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剥离后,开始办理标的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六)标的股权过户手续的办理

目标公司应在本协议第5条所列的“标的股权过户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过户的变更/备案手续,最迟不晚于2026年12月31日。

(七)过渡期安排及损益承担

1、基准日到交割日期间,除另有约定外,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应妥善保管公司的财产,并维持目标公司的正常业务活动,不得促使目标公司利益出现非正常受损之情形;除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促使目标公司进行对外担保、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作出其他可能会对目标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2、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损益(不包括因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资产剥离及负债清理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五、托管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一:刘茂昌

甲方二:狄艳平

甲方三:吉林天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以下统称为“甲方”)

乙方: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长春昌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托管经营安排

1、各方确认“托管经营期”自2025年12月1日至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之日结束。

2、甲方及目标公司原核心员工(包括且不限于技术骨干员工等)应配合乙方的托管安排,确保乙方托管团队能够顺利接手目标公司的日常决策和经营管理。但目标公司的以下事项,乙方托管团队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1)处分目标公司的不动产或核心资产;

(2)对外提供担保或设定任何资产抵押、质押(不包括乙方为日常经营所需,申请主机厂三方银行承兑融资额度用以目标公司采购商品车);

(3)开展超出目标公司常规经营范围的业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是公司实现产业链整合、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步骤,将对公司整体经营质量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产生积极影响。从短期、中长期来看,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分别如下:

1、通过获取优质资产和渠道,快速做大规模,优化业务结构。相较于自建新店,收购能立即规避漫长的建设周期、审批流程和品牌授权申请,快速切入核心区域豪华汽车市场,借助奥迪品牌影响力与成熟客户基础,缩短市场培育周期。豪华品牌的整体毛利率高于普通品牌,且客户黏性更高,能有效增强集团业务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质量。

2、强化核心竞争力,构建护城河,通过业务协同降本增效,并通过豪华品牌优化品牌组合和整体业务结构。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契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但目标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落地等方面的推进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商誉减值、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潜在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且本次交易是以标的剥离相关资产为前提条件,可能存在资产剥离不达预期导致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后续手续的办理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档案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托管经营协议》;

4、《资产评估报告》;

5、《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6-00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木质素销售合同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销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受到木质素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如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将对公司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预计该项业务整体收益对公司对应年度影响较小。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骏泰生物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骏泰科技”)与湖南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针叶固态木质素销售合同》,向其销售针叶固态木质素约1500绝干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该合同属于骏泰科技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骏泰科技充分利用农林剩余物作为原料,生产、销售溶解浆、纸浆、木质素等系列生物基材料和生物质能源产品。借助骏泰科技在生物基材料和生物质能源领域的先进技术优势,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拓展绿色环保产品线,以满足市场对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本次签订的销售合同为该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销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会对公司及该子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产生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受到木质素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如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将对公司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预计该项业务整体收益对公司对应年度影响较小。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6-0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签订国有林场造林碳汇资源合作 开发项目合同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合作期限:21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 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林业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

2. 本次合作项目期限较长,如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 该项目碳汇产生量为测算数,实际项目产生碳汇量可能受气候条件、经营措施等自然及人为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及预期。

4. 公司预计该项目整体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实现收益的具体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碳汇经营管理(湖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碳汇”或“乙方”)与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国有林场造林碳汇资源合作开发项目合同确认书,该合同属于诚通碳汇日常经营合同,已按《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批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该国有林场目前经营面积158万亩,经合同双方确认,本造林碳汇资源合作开发项目首期符合国家造林方法学要求的林业面积为7.78万亩(最终面积以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出具的正式结果为准)。

甲方与公司、诚通碳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作方式、合作规模及双方主要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提供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取得其他合法授权的,位于河北省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辖的林地,经合同双方确认,符合国家造林方法学要求的林业面积为7.78万亩(最终面积以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出具的正式结果为准)。

甲方对提供的林地的种植、经营及管理享有自主权,森林本身除碳汇资产以外的权益仍由甲方及相关权利人享有,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碳汇资产份额或者碳汇资产收入。

在合作期限内,甲方承诺不再对本合同项下林业碳汇项目自行开发或与其他第三方进行林业碳汇合作开发。

乙方负责碳汇开发项目,承担碳汇项目开发所需要的资金投入,并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分配碳汇收益。

(二)合作期限

1.申报期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乙方需完成碳汇项目设计、审定测、项目注册登记和首期减排量核查。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申报项目材料,或因政策变动、方法学变动的,经双方协商后,申报期相应顺延。

2.合作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42年12月31日止(含申报期、一个追溯期5年,追溯期最早从2020年9月23日开始计算),共计21年。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借力国家实现“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机遇,积极布局碳汇交易业务。诚通碳汇是央企碳资产的经营平台,参与我国林业碳汇的国家标准一一《林业碳汇项目审定和核证指南》的制定。如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碳汇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合同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林业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

(二)本次合作项目期限较长,如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该项目碳汇产生量为测算数,实际项目产生碳汇量可能受气候条件、经营措施等自然及人为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及预期。

(四)公司预计该项目整体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实现收益的具体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8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该募投项目结项无节余募集资金。此外,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同时注销“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1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58.835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2.69元(人民币,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4,975.3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72.7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6,602.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5日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0001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本次实施完毕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实施主体是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29,365.46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9,365.46万元。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共投入使用募集资金30,259.8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29,365.46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取得的利息净额和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894.37万元。该项目已按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规划完成投资,无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75,000.00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7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共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79,295.5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7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取得的利息净额和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4,295.58万元。公司已按计划完成投资,无节余募集资金。

本次实施完毕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	29,365.46	29,365.46	894.37	30,259.83	0.00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4,295.58	79,295.58	0.00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注销前,公司“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投项目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状态
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755947428910707	0.00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425593	0.00	已注销

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业营销”)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公司关联人	□是 √否
	本次担保金额	9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900万元
	是否在年度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其他说明	本次担保为酒业营销银行贷款合同到期后,重新续签的担保。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已实际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含本次)	5,300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6.65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对外担保总额中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子公司酒业营销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于2025年12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常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51225GR4355310),约定公司为子公司酒业营销与交通银行常德分行续签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借款本金为人民币900万元,对应担保的保证金额为900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0日、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中,公司为子公司酒业营销预计的年度担保总额度为7,000万元,本次子公司酒业营销新签担保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另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累计担保额度使用进展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实际担保余额及剩余担保额度的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	截止本公告日的实际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日的剩余担保额度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0	10,00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	3,000	1,900	1,10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00	500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7,000	2,900	4,100
合计		21,000	5,300	15,7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曾铁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72251592XN
成立时间	2000-12-28
注册地址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南道办事处莲花池居委会六组蔷薇路590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403,843.63	319,003,453.98
	负债总额	69,883,869.39	115,276,251.59
	资产净额	210,519,974.24	203,727,202.39
	营业收入	52,604,609.25	104,211,418.74
	净利润	6,792,771.85	11,843,204.45

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日,酒业营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常德分行本次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